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20〕337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修订了《长安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 长安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对学生成长成才教育、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条** 班主任选聘以专业教师为主，学校领导、机关干部等可根据工作需要担任班主任，积极鼓励知名专家学者、教学名师等担任班主任。

**第四条** 各院（系）须为一、二年级各班配备班主任，原则上每个班配备1名。班主任由学校领导、知名专家学者等担任的，可为其配备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助理1名（按班主任考核）。

**第五条** 学院可配备学生体育活动指导教师，学生社区可配备学生宿舍导师，学生体育活动指导教师和学生宿舍导师参照班

主任进行管理。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下学院原则上配备不多于 2 名，每个院系最多可配备 3 名；学生宿舍导师原则上每 5 间学生宿舍配备 1 名。

**第六条** 班主任应主动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建设，辅导员应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做好相关服务。

## 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心学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学业指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3. 具备至少一个学年开展线下班级工作的时间保证。

**第八条** 班主任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成长成才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经常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发挥自身优势，通过班会、座谈会、研讨会、谈心谈话等形式，开展学业答疑、方法辅导、论文写作指导、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等工作，帮助和指导学生激发学习动力，明确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学风；
3. 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指导学生科学地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设计，引导学生明确职业理想，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帮助学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必备的职业技能；

4. 成长困难学生帮扶。关心、关注、关怀在家庭经济、心理发展、学业成长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协助辅导员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圆满完成学业；

5. 加强劳动教育指导。指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指导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等。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各院（系）应制定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体育活动指导教师由体育部向各学院进行推荐，由学院负责管理考核。学生宿舍导师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选聘和管理。每学年拟选聘的班主任名单由学生工作部（处）在学校进行公示，每学年考核合格（优秀）的班主任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条** 班主任主要通过集体活动和个体指导等方式指导班级发展和学生成长。班主任应在学校配发的《班主任工作手册》上如实记录指导过程，同时，学校积极探索在网络平台记录班主任日常工作（等同于班主任工作手册）。班主任原则上每学年集体活动和个体指导各不少于10次。具体要求如下：

班主任参加或指导的班级集体活动包含专业认知指导、生涯规划指导、学风建设指导、就业指导、班会、班级研讨等，个体指导包含论文写作指导、科技竞赛指导、学业辅导、成长困惑指导、成长规划指导、实习实践指导、谈心谈话辅导等。班主任参

加或指导班级集体活动须面对面进行，原则上每次不得少于一个学时。每学期参加集体指导活动不足 2 次的班主任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学生体育活动指导教师要重点围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日常体育活动开展和阳光体育运动会项目训练等开展指导。所负责学生体测达标率不足 80% 的学生体育活动指导教师考核为不合格；

学生宿舍导师要重点围绕文明宿舍创建、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成长关怀与困难帮扶等开展指导。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足 3 次的宿舍导师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实行学年考核，考核工作由学院根据学生评价、班主任工作成效和班主任工作记录情况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核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按 13% 的比例评选优秀班主任。优秀班主任须满足以下条件：

（1）担任班主任不少于 1 个学年且考核合格；

（2）所带班级（宿舍）获学校文明班集体（文明宿舍），或学生学业成绩优秀且处于同年级班级的前列，或学生在科学研究、学术科技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省级以上奖项。

**第十三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的有关职称评审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长安

《长安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选聘管理办法（试行）》（长大学〔2017〕24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